

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股东代表大会经延期后于 1995 年 6 月 5 日下午在中国深圳市和平路 42 号金田大厦 28 楼召开。出席会议有股东代表 104 人, 代表股份 67067846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75%; 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, 本次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经本届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, 通过了如下报告及议案(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公证处公证)。

1、1994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;

2、199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
3、199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
4、聘请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中国. 深圳)为本公司 1995 年度境内外核数师, 聘请安达信公司为本公司 1995 年度财务顾问;

5、增补胡锡兰女士、晏绍华先生为封力女士为董事;

6、选举吴锦良先生、李邦为先生为监事;

7、1994 年度利润分配为提取公积金 26%、公益金 10%、董事局基金 8%、分红基金 56%; 199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, 每 10 股派发现金息 1.00 人民币元, 此方案须经中国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后正式生效。

8、决定在 1995 年适当的时候向 A 股股东配售新股, 配售比例为在 1994 年末 A 股总股本的基础上 10 股配 3 股。本集团拟将金田 B 股于新加坡作第二上市, 如中国证券主管机关同意于第二上市时增发 3000 万至 5000 万新股, 届时 B 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股, 此方案须报深圳市证管办审批, 并报中国证监会复审;

9、其他授权方案;

10、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一九九五年六月六日